

附件 3

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 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

乙方：剑阁县碗泉乡康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 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，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，保证工作质量和安全生产，保持工作现场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工作场所的安全、卫生环境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工作项目：931 所区安全管控综合委托服务

二、工作地点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931 基地（广元市剑阁县境内）

三、工作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6 日到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

四、协议内容

1. 乙方保证工作人员已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。乙方工作人员应通过政审、身体健康，具备岗位要求能力。

2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检查、监督、考核，严格遵守安全、保卫、保密管理规定。

3. 对甲方提出的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和甲方管理规定的（不适宜在岗）人员，乙方应及时对人员更换。

4.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亡，由乙方负责；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如需临时接电，必须填写申请，按甲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由甲方专业人员按规范连接。

6.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中如需动火作业，应根据动火级别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。动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。

五、安全及违约责任

甲方责任：